**计算机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补充说明**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依照我校招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我院其他需要告知考生的事宜如下：

1.一志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复试考核合格的考生未能依次录取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者，将按以下次序在院内转专业排序录取：

（1）排于一志愿软件工程学硕录取之后。软件工程学硕专业录取完复试考核合格的一志愿考生后，若还有剩余招生指标，上述考生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征求本人意见是否服从转为软件工程学硕录取。

（2）上述考生未能依次录取为软件工程学硕者，在专硕还有剩余指标时，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征求本人意见是否服从转为计算机技术专硕或者软件工程专硕录取。

2.一志愿报考计算机学院考生录取后有剩余指标，对复试合格调剂考生（本院今年调剂生仅有专硕）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上述内容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6年3月23日